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 82822（人民幣櫃台）及 02822（港幣櫃台）

及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股份代號：83137（人民幣櫃台）及 03137（港幣櫃台）

公告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的變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 CSOP ETF 系列（「本信託」）的章程的若干修訂。修訂是關於會影響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及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的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的變更。

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兩個子基金，即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及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的變更

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最近頒布有關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的變更，基金經理現可靈活地分配其外管局授予的 RQFII 額度予不同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外管局將不會為特定產品授予一定的額度。因此，子基金不可獨家使用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全部投資額度，以及基金經理不保證可以分配足夠額度予子基金以應付所有認購申請。

已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以附件形式反映於本信託經修訂的章程。修訂的章程及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行政總裁
丁晨

2014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平先生及李海鵬先生。